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，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,725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1.350000 元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 年 5 月 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 年 5 月 8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2 年 5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5 月 8

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237	张敏
2	08*****594	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3	01*****469	钱进
4	00*****567	胡宏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丽水市天宁工业区24号

咨询联系人：胡宏

咨询电话：0578-2276502

传真电话：0578-2276502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4月27日